

科尔沁区2026年城东万亩设施农业园区 - 清河镇园区项目 EPC+O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15050020260609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通辽市, 科尔沁区

一、招标条件

本科尔沁区2026年城东万亩设施农业园区 - 清河镇园区项目EPC+O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875万元, 招标人为通辽市科尔沁区清河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日光温室大棚9座, 分别为: 长224米宽20米的1栋; 长102米宽23米的3栋; 长82米宽14米的2栋; 长64米宽14米的1栋; 长98米宽14米的1栋; 长90米宽23米的1栋; 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建筑面积共18152m²。;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科尔沁区2026年城东万亩设施农业园区 - 清河镇园区项目EOC+O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科尔沁区2026年城东万亩设施农业园区 - 清河镇园区项目EOC+O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本项目EPC+O总承包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 (含) 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 建市[2020]94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根据建办市〔202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 则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含叁级) 资质】, 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须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乙级 (含) 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及运营的能力。;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10 14:30:00到2026-06-17 23:59:59。

获取方式: 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领取格式为"nmgzf\ "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7-02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02 09:00:00。

开标地点：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科尔沁区分中心开标室采用互联网不见面形式开标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七、其他

本次招标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数最多不得超过3家，牵头人必须为运营单位；（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与义务；（3）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规定可以联合满足或达到的条款以外，其他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4）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5）具备相同资质不同资质等级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时，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6）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投标邀请、登记、领取文件、签署、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交纳代理服务费等等事宜。（7）联合体中标后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1）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要求拟派项目经理1名，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任职。（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承诺内容应明确：拟派项目经理当前未负责任何未竣工的建设工程项目，且若本项目中标，在本项目工期内（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不得再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兼任项目经理或类似职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并承担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2）技术负责人要求：要求拟派技术负责人1名，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需具备有效的执业资格证或岗位证书，安全员需具备有效的C类安全考核合格证。（备注：①如投标单位当地实行人员证件电子化管理的，其人员证件扫描件中的二维码必须清晰可见，如现场无法识别导致不认可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3）拟派往本所有项目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六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退休返聘人员只需提供退休返聘证明，入职时间不足的人员，自入职之日起算，社保证明需附网上截图）；（4）提供企业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开始提供，如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5）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3年~2025年或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整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6）信誉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①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以上查询截图，不包括投标截止前已撤销或修复的不良行为记录）②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结果，对于有行贿犯罪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提供以上查询截图）③根据《通辽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通住建发〔2025〕41号）文件规定，对被记录不良行为达30分（含）以上、并经公示的建筑市场信用主体，在公示期限内，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投标，以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不良行为记录公示信息为准在公示期限内，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投标。。④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7）投标人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报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一经发现，其中标无效，并列入诚信黑名单同时负责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8）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通辽市科尔沁区农牧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通辽市科尔沁区清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清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马增光

电话：15164908558

邮件：15164908558@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云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刘鑫洋

电话：19060857789

邮件：318669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